食品安全周刊

NO.566 2025/01/02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6 号（关于发布《进出口食用淀粉检验规程》等 94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标审函〔2017〕3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关于执行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3 号（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补充要求的公告）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等 5 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和配套题库的通知

关于征求《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等 19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 第 2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动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等 1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 2 项修改单的公告（2024 年 第 5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Mérieux NutriSciences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6 号（关于发布《进出口食用淀粉检验规程》等 94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3

■ 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标审函〔2017〕3 号） 3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关于执行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3 号（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补充要求的公告） 5

■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等 5 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6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和配套题库的通知 7

■ 关于征求《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等 19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 第 2 号） 9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动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等 1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 2 项修改单的公告（2024 年 第 51 号） 9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610 号） 10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0

■ 国际风云 11

■ 俄罗斯发布 2024 年食品药残检测报告 11

■ 标准法规 11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增加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食品类型 11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12

■ 日本就部分修订食品标示标准征求意见 12

■ 欧盟拟修订部分农产品中烯酰吗琳的最大残留限量 12

■ 预警通报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52 周） 13

■ 2024 年 12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4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6 号（关于发布《进出口食用淀粉检验规程》等 94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现发布《进出口食用淀粉检验规程》等 94 项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被代替标准《出口淀粉检验规程》（SN/T 0394—1995）等 9 项行业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次发布的标准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进出口食用淀粉检验规程》等 94 项行业标准目录.xls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2024-12-31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94271/index.html

■ 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标审函〔2017〕3 号）

各有关专家：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技术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更好发挥评估专家的作用，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制定了《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17 年 3 月 15 日

时间：2024-12-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jss/art/2024/art_930c0b0a14f24e86988c74b095257fec.html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时间：2024-12-30 财政部

链接：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2/t20241230_3950785.htm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关于执行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公布的《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5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5）。

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规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废止海关总署发布的本国子目注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版）（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Ⅱ）》（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公布）、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6 号（关于调整小轿车、越野车进出口商品归类有关技术特性要求的公告）等予以废止。

（二）《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 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三）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5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四）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的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2.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3.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4.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5.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时间：2024-12-30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94346/index.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3 号（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补充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鲜食水果输华途经第三国转运要求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即日起，允许智利鲜食水果途经墨西哥采用“海空联运”方式进境。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包装要求

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包装应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04 号（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要求的公告，以下简称第 204 号公告）要求。

二、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代表智利共和国农业部的智利农牧局（以下称智方）必须根据双边议定书中规定的要求对输华水果进行

检疫、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识别标记部分注明：“途经墨西哥的海运空运”。

三、运输要求

1．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须获得途经墨西哥许可，并保证货物和包装材料在过境墨西哥期间不会被开包检查。

2．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由海运冷藏船运抵墨西哥，再通过空运运抵中国，须保持全程冷链运输，并保障植物检疫安全和货物原包装完整性。

3．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允许在墨西哥的进境海港口岸为曼萨尼约港（Manzanillo）。

4．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允许在墨西哥的起运机场为瓜达拉哈拉国际机场（Guadalajara International Airport）。

5．由智方封识的包装和货物自墨西哥海港运至墨西哥机场，需以密闭方式运输，且托盘必须保持安全状态，塑料薄膜或防虫网需保持完整。

6．所有由智方封识的包装和货物需在未开启的条件下装入航空仓内，运至中国水果指定进境机场。

四、进境植物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采用“海空联运”的输华水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按第 204 号公告要求实施进境植物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补充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智利鲜食水果途经第三国转运输华的海空联运检疫补充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4-12-30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92263/index.html

■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等 5 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等 2 项国家标准和《粮油检验 粮食中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方法》等 3 项行业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原粮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C1）秘书处。

联系人：陈园 010-58523656

电子邮箱：tc270sc1@ags.ac.cn

附件：

关于公开征求 5 项标准意见的通知.pdf

1.《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2.《粮油检验水分测定仪性能评价第 1 部分：粮食水分测定仪》（征求意见稿） 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3.《粮油检验粮食中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方法》（征求意见稿） 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4.《粮油检验 粮食收购质量智能扦样、检验》（征求意见稿） 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5.《手工挂面》（征求意见稿） 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6.意见反馈表.doc

时间：2024-12-2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https://www.lswz.gov.cn/html/zfxxgk/2024-12/27/content_285761.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和配套题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发布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

为进一步提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写了配套教材及考核题库（2024 版），包括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公共篇、食品生产篇、食品销售篇、餐饮服务篇、特殊食品篇）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公共部分、食品生产部分、食品销售部分、餐饮服务部分、特殊食品部分）。

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zw/zjwj/index.html）自行下载，参考使用。教材题库内容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授权，不得使用、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商业牟利。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资料下载：1、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公共篇.pdf

2、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食品生产篇.pdf

3、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食品销售篇.pdf

4、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餐饮服务篇.pdf

5、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特殊食品篇.pdf

6、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题库.zip

时间：2024-12-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4/art_9b94e21e370c466c9226d93ab95b91ca.html

关于征求《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等 19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现就《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等 19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寄回、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单位，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传真：010-82260667

电子邮件：spxfpbzc@samr.gov.cn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 1 部分：加工食品基本术语（报批稿）.pdf

2.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 2 部分：加工食品分类（报批稿）.pdf

3.发酵肉制品质量要求（报批稿）.pdf

4.中式火腿质量要求（报批稿）.pdf

5.食用葛根粉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6.白酒质量要求 第 5 部分：豉香型白酒（报批稿）.pdf

7.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 低聚木糖（报批稿）.pdf

8.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低聚异麦芽糖（报批稿）.pdf

9.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食用葡萄糖（报批稿）.pdf

10.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5 部分：麦芽糖（报批稿）.pdf

11.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7 部分：海藻糖（报批稿）.pdf

12.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脂肪酶制剂（报批稿）.pdf

13.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固定化葡萄糖异构酶制剂（报批稿）.pdf

14.有机酸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柠檬酸（报批稿）.pdf

15.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报批稿）.pdf

16.感官分析实验室 质量控制指南（报批稿）.pdf

17.天然食品成分使用指南（报批稿）.pdf

1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报批稿）.pdf

19.纸包挂面包装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报批稿）.pdf

20.意见反馈单.doc

时间：2024-12-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zqyj/art/2024/art_9455a6dfad5e4ab084af1743a23f1d41.html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第 2 号）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韩 俊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时间：2024-12-25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gk/nyncbgzk/gzk/202412/t20241224_6468466.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动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等 1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 2 项修改单的公告（2024 年 第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食品中动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等 1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 2 项修改单。名称和编号如下：

食品中动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BJS 202401）

食品中别嘌醇、苯溴马隆、非布司他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2）

畜禽类食品中松香酸、脱氢松香酸的测定（BJS 202403）

饮料酒、饮料、茶叶及代用茶中对乙酰氨基酚等 60 种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4）

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调味品和肉制品中新品红、曙红和猩红的测定（BJS 202406）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BJS 202407）

食品中曲美他嗪、氯米芬和美度铵 3 种代谢调节剂的测定（BJS 202408）

食品中托拉塞米等 19 种利尿剂的测定（BJS 202409）

粉丝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BJS 202410）

谷物碾磨粉及制品、淀粉及制品中植物源性成分定性检测（BJS 202411）

芝麻酱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BJS 202412）

食品中大麻酚、大麻二酚、四氢大麻酚的测定（BJS 202413）

《水产品及水中丁香酚类化合物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

《食品中辛基酚等 5 种酚类物质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

以上方法文本可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s://www.samr.gov.cn/spcjs/bcjyff/）中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时间：2024-12-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cef87536a3b840e5bc255116cd48cca6.html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610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局相关处室、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已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 8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时间：2024-12-2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https://snamr.shaanxi.gov.cn/info/1980/32608.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要求，加强制度刚性约束，保障制度落实落地，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ongshe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时间：2024-12-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6c83430230c4f04ab08c93d042cb4bd.html

国际风云

俄罗斯发布 2024 年食品药残检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Rosselkhoznadzor）国家鱼类和农产品安全中心发布 2024 年对部分食品中药物残留含量监测报告。

主要内容为：从 2024 年 1 月初至 12 月 26 日，实验室对来自俄罗斯 36 个地区的食品以及进口产品的样品进行了 2229 次药品残留含量测试，检查乳制品、肉制品、鸡蛋和荞麦蜂蜜批次是否符合关税同盟和 GOST 技术法规的监管要求。经检测，有 10 批不合格样品。其中，在四批肉制品（两批鸡肉，一批牛肉和一批猪肉）中检测到抗寄生虫药物和抗生素含量超标；在六批饮用牛奶、鸡蛋和蜂蜜批次（每种产品两例）中检测到抗生素（一种抗菌药物）。

更多详情参见：https://fishquality.ru/info/news/primorskim-filialom-fgbu-ntsbrsp-v-2024-godu-provedeno-bolee-2-2-tysyach-issledovaniy-produktsii-na-

时间：2024-12-30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429

标准法规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增加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食品类型

12 月 3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604 号公告，拟修改《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允许粘贴使用外文印刷的出口食品相关韩文标示事项的不干胶。
2. 在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产品中增加了砂糖类、黄油类、动物性加工食品类等。
3. 根据韩国《食品法典》、《食品添加剂法典》的部分修改事项，对《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使用语、定义等保持一致。
4. 制定未加工的初级农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加工食品组合而成的食品营养标签格式。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时间：2024-12-30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6301.html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12 月 30 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了加强向消费者提供营养信息，扩大了营养标签要求的范围，与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等主要国家保持一致：在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产品中增加了砂糖类、黄油类、动物性加工食品类等。

2. 以瓜拉那为主要原料，且咖啡因含量超过指定标准的固体食品，也应标注是否为高咖啡因食品，加强警示标识，以便消费者了解。

3. 冷冻食品必须强制贴上以下警告：“已经冷冻，解冻后请勿再次冷冻。”但是，如冰块或冰淇淋等立即食用的食品，不需要解冻的冷冻食品上无需贴上这样的标签。

时间：2024-12-30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6242.html

■ 日本就部分修订食品标示标准征求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公告，就部分修订《食品标示标准》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主要拟修订内容有：

（1）对于以营养强化剂为目的的添加剂可以豁免标示的规定，予以删除；

（2）修订“营养素等的标示标准值”；

（3）对于个别类别食品的标示规定进行修订。该修订案的拟实行时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整体实行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但对于附表第 3、附表第 4、附表第 19、附表第 20、附表第 22 中“调制冷冻食品”项目的修订内容，则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第二阶段为，上述（1）（3）的修订内容，给予 5 年的过渡期；第三阶段为，（2）中的部分修订内容，将给予 3 年的过渡期。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etail?CLASSNAME=PCMMSTDETAIL&id=235080078&Mode=0

时间：2024-12-2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416

■ 欧盟拟修订部分农产品中烯酰吗琳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12 月 20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9176 号文件，拟将橙子、柠檬、柑橘等农产品中烯酰吗琳（dimethomorph）的最大残留限量（maximum residue level，MRL）由原 0.1mg/kg 修订为 0.07mg/kg，并将葡萄柚、杏和大米中烯酰吗琳的含量降至定量限（limit of quantification，LOQ）0.01*mg/kg。该修订将

在欧盟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代码	名称	现有最大残留限量（mg/kg）	建议最大残留限量（mg/kg）
0110010	葡萄柚	0.1	0.01*
0110020	橙子	0.1	0.07
0110030	柠檬	0.1	0.07
0110050	柑橘	0.1	0.07
0130010	苹果	0.05	0.05
0130020	梨	0.05	0.05
0130010	桃	0.05	0.05
0140010	杏	0.05	0.01*
0500060	大米	0.3	0.01*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2903/j.efsa.2024.9176

时间：2024-12-2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419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52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52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12-23	塞浦路斯	红茶	2024.9524	高效氯氟氰菊酯（0.054 ± 0.02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唑虫酰胺（0.18 ± 0.090 mg/kg）（未批准使用）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24	比利时	果冻	2024.9563	未经授权使用卡拉胶、刺槐豆胶和黄原胶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4-12-27	波兰	红茶	2024.9592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27	波兰	红茶	2024.9594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27	瑞典	勺子	2024.9605	初级芳香胺迁移（0.63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27	葡萄牙	大米制品	2024.9606	检出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28	瑞典	餐具和厨房用具	2024.9607	甲醛迁移（19.6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4-12-30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12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12 月第四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1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12.23	京仁厅（机场）	黑芝麻	酸价超标	2.0 以下	5.4	2024-11-17 ~ 2025-09-16
2024.12.23	京仁厅	牛膝/30KG	二氧化硫超标	30 ppm 以下	70 ppm	~
2024.12.23	釜山厅（新港）	餐匙 kt5124017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7 mg/L(水)，76 mg/L(4%醋酸)，10mg/L(正庚烷)	~
2024.12.23	京仁厅	牛奶面包(352g)	防腐剂（以山梨酸计）超标	不得检出	0.019 g/kg	~ 2025-03-31
2024.12.23	京仁厅（机场）	厨具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3 mg/kg	~
2024.12.24	京仁厅	调味酱汁碗	陶瓷材质镉超标	0.7μg/㎠以下	3.7μg/㎠，2.1μg/㎠	~
2024.12.24	京仁厅	电锅(VPEP-003IV)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0 mg/L(水)，110 mg/L(4%醋酸)，14 mg/L(正庚烷)	~
2024.12.24	釜山厅（新港）	斯皮特罗卡附盖冰格(80561011)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是，使用温度在 100℃以下	样本 1(薄荷色)水:5/4%醋酸:21/正庚	~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烷:5350，样本 2(象牙色) 水:6/4%醋酸:23/正庚烷:6479)	
2024.12.26	首尔厅	餐桌用品	铅超标	2 mg/L 以下	14.150 mg/L	2024-10-28 ~ 2026-10-28
2024.12.26	京仁厅	上菜碗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是，使用温度在 100℃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2 mg/L(水)，44 mg/L(4%醋酸)，10 mg/L(正庚烷)	~
2024.12.27	京仁厅	蜡笔小新棒果冻草莓口味	防腐剂（以山梨酸计）超标，食用色素红色 2 号超标	山梨酸：不得检出，食用色素红色 2 号超标	山梨酸：0.012 g/kg，检出食用色素红色 2 号	~ 2027-12-05

时间：2024-12-30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6245.html